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中環花園道51號科達中心4樓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基於此註冊，祝嘉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文件及通告。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文件及通告的地址與其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若干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一「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拆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集團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文件當日以來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一股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作為認購人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Harneys Service (Cayman) Limited (現稱為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而Harneys Service (Cayman) Limited於同日按面值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JSS集團。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944股股份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J & W集團及Oxlo。同日，8,111股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JSS集團。
-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股東議決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每股增設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股東議決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發及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撥充資本，有關款項用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該等股份根據股東於本公司的相關股權情況，配發及發行予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為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描述：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u>
<i>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i>	
10,0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總計</u>	<u>[編纂]</u>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乃根據[編纂]發行。其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全部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述及本附錄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附錄下文「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集團重組」及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作出股本變動。

4.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方法為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該等增設股份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本公司[編纂]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待(i)聯交所[編纂]批准[編纂]及交易，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ii)[編纂]於[編纂]日當日或前後釐定；(iii)執行及交付[編纂]；及(iv)[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編纂]各自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而上述各項均於[編纂]中可能訂明的日期或之前：
 - (1)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使該等股份與當時既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2) 批准建議[編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執行[編纂]；
 - (3)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發及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該等股份根據股東當時於本公司的相關股權情況，有關款項用以[編纂]及發行予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屆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4)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或購股權的證券、購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進行有關事項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惟董事配發或同意予以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根據(A)供股，(B)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股份，或(C)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特定授權除外)：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第(5)分段所述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如有)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

該授權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維持有效：
(A)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有關決議案當日(「有關期間」)(「發行授權」)。

-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繼續有效(「購回授權」)；及
- (6) 藉由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分段所述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擴大上述第(4)分段所述的發行授權。

5. 集團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6. 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如為股份，須為全部繳足)，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權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的數目不可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將一直有效。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股本進行任何購回。倘須就將會購買的股份支付超出其面值的任何溢價，則須從本公司溢利或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項中撥備，或在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撥備。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於緊隨購回後三十日期間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該公

司發行證券之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乃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請其委任以證券回購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暫停購回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i)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

(v)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均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匯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所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 關連方

本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透過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不得於知情情況下透過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以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進行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照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最多購回[編纂]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某一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於本公司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能因

緊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回購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需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的股份數目下跌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只有在聯交所同意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時，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此項條文一般不會獲得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TSGL與Everbloom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迅海轉讓1,000,000普通股予Everbloom，代價為1.0港元；
- (b) TSGL與Ironforg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天誠轉讓1,500,000普通股予Ironforge，代價為1.0港元；
- (c) 買賣協議；
- (d) 修訂契據；
- (e) 不競爭契據；
- (f) 彌償契據；
- (g) 彌償契據(確陞)；及
- (h)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商標 編號	註冊 擁有人	註冊 地點	種類	到期日
	302935161	迅海	香港	43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三日
	302915280	天誠	香港	43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五日
	303693169	確陞	香港	43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二日
	303693150	確陞	香港	43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二日
	304256884	確陞	香港	43	二零二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以下商標申請註冊：

商標	登記編號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種類	申請日期
	304373316	本公司	香港	35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附註：

第35類 — 業務管理

第43類 — 提供餐飲服務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登記人	到期日
www.topstandard.com.hk	Stormwind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註冊設計、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當股份[編纂]時，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分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祝嘉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編纂]	[編纂]
祝建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祝嘉輝先生直接擁有JSS集團全部權益，而JSS集團則將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祝嘉輝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JSS集團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祝建原先生直接擁有J & W集團全部權益，而J & W集團則將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祝建原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J & W集團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行使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分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JSS集團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J & W集團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Oxlo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祝昌輝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祝鄭秀滿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祝昌輝先生直接擁有Oxlo全部權益，而Oxlo則將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祝昌輝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Oxlo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祝鄭秀滿女士為祝建原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被視為於祝建原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要方面大致相同。每份服務合約由[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持續，直至本公司或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初步應付予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金如下：

姓名	年度薪金 千港元
祝嘉輝先生	480
林家煌先生	480
祝建原先生	480

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金額經參照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該名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各執行董事不得就涉及向其年薪及向其支付的酌情花紅金額的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錢一平女士、姚德恩先生及陳國基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每份委任函由[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初步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年度董事袍金 千港元
錢一平女士	120
姚德恩先生	120
陳國基先生	120

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獲取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授出的實物利益分別為零、約300,000港元及8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任何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其他已向董事支付的款項或應付款項。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5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公司或彼等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各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無向因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事務而離職的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任何酬金。

4. 個人擔保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就本集團獲授予銀行融資而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5. 已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向任何人士(包括本附錄下文「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指的董事及專家)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6. 關連方交易

有關關連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b) 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 (c) 本附錄下文「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所列的董事及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概無在於本文件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本附錄下文「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所列的董事及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證券；
- (f) 本附錄下文「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所列的董事及任何人士概無在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g)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以有條件或無條件協定為附有購股權；及
- (h)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無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概無與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間有任何權益。

8. 其他

祝建原先生曾為保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而告解散)董事。保僑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並於解散前已終止業務。祝建原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於除名時有償債能力且並無營業，亦無未償還債項，且據彼所深知及全悉，上述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其須承擔任何債務或責任。祝建原先生亦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保僑有限公司解散及除名，且彼亦不知悉有以上述公司除名為由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錢一平女士曾為中豪顧問有限公司、達洋國際有限公司及中華啤酒(香港)有限公司(三間公司均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告解散)董事。中豪顧問有限公司於解散前已終止業務。達洋國際有限公司於解散前已終止業務。中華啤酒(香港)有限公司於解散前已終止業務。錢一平女士已確認，該等公司於撤銷註冊時有償債能力且並無營業，亦無未償還債項，且據彼所深知及全悉，該等公

司解散並無導致其須承擔任何債務或責任。錢一平女士亦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導致該等公司撤銷註冊，且彼亦不知悉有以該等公司撤銷註冊為由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附註1：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倘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據相信該公司並無進行業務或營運，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該公司除名。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5)條，於憲報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除非呈列相反理據，否則該公司將從登記冊中除名，而該公司亦將解散。

附註2：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或公司條例第751條，僅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其他資料

1.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有任何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負面影響之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2.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證券獲納入[編纂]。保薦人確認，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標準。

本公司將會就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向其支付合共5,500,000港元(不包括開支)的費用。

3. 重大不利變動

除[編纂]相關總開支約[編纂]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開支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a) 股息稅

本集團毋須就所派付的股息繳納香港的稅項。

(b) 利得稅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的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倘該等收益來自或產生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標準企業利得稅稅率為16.5%，而非法團企業則為15%)。從聯交所完成的股份出售中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從股份銷售中獲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c)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出讓股份的成交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向買方及賣方分別徵收。此外，股份轉讓的任何文據目前亦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港元。

(d)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承擔重大遺產稅的可能性不大。

(e) 彌償契據

根據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彌償契據並以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列的條件達成為條件，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契諾、協定及承諾，就以下各項按要求向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並隨時讓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繼續獲得該彌償保證：[編纂]當日或之前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或被視為已經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入(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財務資助、補助或退款)、收入、溢利或增益而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或於[編纂]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交易、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單獨或連同於[編纂]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其他事項、作為或不作為)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由彼等負責。為免生疑問，此條文應要求各控股股東提供彌償保證並隨時向本

集團各成員公司保持提供該彌償保證，在各情況下包括就稅務機關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到期稅項作出重估或採取類似行動所導致的稅項索償而或會令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產生的任何額外稅項，而不論該重估是否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先前與稅務機關達成協議的稅項作出。

然而，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提供的彌償保證不包括以下範圍且控股股東不對任何稅務責任或稅務申索承擔責任：

- (i) 有關責任於[編纂]或之前由確陞承擔或根據彌償契據(確陞)由承諾人提供彌償保證；
- (ii) 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或之前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計提有關稅項或稅項索償撥備；
- (iii) 倘若於上市日期後，因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於香港或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對法例、規則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具有追溯效力並在[編纂]後生效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有關責任，或於[編纂]後因具有追溯效力的稅率或其他罰款上升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責任；
- (iv) 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責任有關，惟因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取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所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所採取的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導致本應不會發生的有關責任發生則除外，且並非：
 - (1) 於[編纂]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執行者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者；或
 - (2) 根據於彌償契據日期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已於本文件所作的任何意向聲明而作出者；
- (v) 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人士支付有關稅項，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支付稅項而向該人士作出彌償；及
- (vi) 與上文(ii)段所指於經審核賬目就有關責任作出而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有關，惟就有關責任而言用以減低控股股東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其後於有關責任產生時不可動用。

根據彌償契據，各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契諾、同意並承諾，就以下各項按要求提供彌償保證並隨時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保持提供該彌償保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確陞除外）因(i)重組（收購確陞除外），(ii)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編纂]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於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或經營所在地發生違反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的任何及所有事件；以及(iii)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確陞除外）就[編纂]當日或之前所發生的事件提出或遭受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刑事法、行政法、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性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披露的法律程序及申索以及不合規事宜），而產生或承受的一切款項、支出、費用、要求、申索、損害、損失、成本、押記、負債、罰款、罰金、命令及開支或承受溢利、利益或其他商業優待方面的損失。

為免生疑問，以上彌償並不涵蓋契諾人根據彌償契據（確陞）另行提供彌償保證的責任。

(f) 彌償契據（確陞）

根據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各自以本公司及確陞為受益人作出的彌償契據（確陞），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各自己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確陞契諾、同意及承諾，就以下各項按要求向本公司及確陞提供彌償保證並不時維持向本公司與確陞的彌償保證：[編纂]或之前確陞應佔或由於確陞產生的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或被視為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入（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資助、補助或退款）、收益、溢利或所得，或於[編纂]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有關確陞的任何事項、交易、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單獨或連同於[編纂]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有關確陞的任何其他事項、作為或不作為，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由彼等負責）而令本公司或確陞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為免生疑問，該契據要求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各自提供彌償保證並隨時向本公司及確陞提供彌償保證，在各情況下包括就稅務機關對確陞的到期稅項作出重估或類似行動導致確陞出現稅項索償，令本公司及／或確陞可能產生任何額外稅項，而不論該重估是否就本公司或確陞先前與稅務機關先前達成協議的稅項作出。

然而，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各自根據彌償契據(確陞)所提供的彌償保證並不涵蓋有關稅項及稅項索償的任何責任，而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概不對有關稅項及稅項索償的任何責任承擔責任：

- (i) 倘若已於確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前的會計期間確陞的經審核賬目中已計提有關稅項及稅項索償的撥備；
- (ii) 倘若於[編纂]後，因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於香港或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對法例、規則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具有追溯效力並在[編纂]後生效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有關責任，或於[編纂]後因具有追溯效力的稅率或其他罰款上升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責任；
- (iii) 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有關本公司或確陞的責任有關，除非因祝建原先生、祝昌輝先生或確陞採取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所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所採取的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否則有關責任本應不會發生，且並非：
 - (1) 在[編纂]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在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日常過程中發生；或
 - (2) 根據於彌償契據(確陞)日期或之前設置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或根據於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
- (iv) 倘若有關責任由並非本集團成員的另一位人士解除，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須為該責任的解除而向該人士作出補償；及
- (v) 與上文(i)段所指於經審核賬目就有關責任作出而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有關，惟就有關責任而言用以減低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其後於有關責任產生時不可動用。

根據彌償契據(確陞)，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亦已各自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分別契諾、同意及承諾，就以下各項按要求提供彌償保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i)本集團收購確陞；(ii)確陞或其經營業務在[編纂]或之前任何的違反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行為；以及(iii)本公司及/或確陞就[編纂]或之前所發生有關確陞的事件提出或遭受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

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刑事法、行政法、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性質)(包括但不限於與確陞相關於本文件「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披露的法律程序及索償以及不合規事宜)而產生或承受的一切款項、支銷、費用、索求、申索、損害、損失、成本、收費、負債、罰款、處罰、頒令及開支或所承受溢利、利益或其他商業優惠方面的損失。

(g)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編纂]的任何附帶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彼等任何各自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任何人士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5.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以有條件或無條件協定為附有購股權；
- (c) 本集團均未獲授予任何成員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金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 (d) 並無已付或應付佣金(支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涉及進行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或債權證；
- (e)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f)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
- (g) 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h) 於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 (i) 本公司並無就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作出安排；

- (j) 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目前並非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上交易；及
- (k)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編纂]存置，而本公司的[編纂]則將由[編纂]存置。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本公司的[編纂]登記，而不得送交開曼群島。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莊廣燦先生	香港大律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的市場顧問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衡力斯律師事務所、莊廣燦先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及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分別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形式及內容分別載列其函件、報告、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上文列名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8.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9.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5,734美元，由本公司應付或支付。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